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022
18 July 1977
CHINESE

第二〇二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陈楚先生

(中国)

理事国： 贝宁

洪加武夫人

加拿大

拉普安特先生

法国

于松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冯哈塞尔先生

印度

贾帕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贾伊德先生

毛里求斯

兰普尔先生

巴基斯坦

阿洪德先生

巴拿马

伊留埃卡先生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默里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麦克亨利先生

委内瑞拉

洛佩斯女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 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九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上午十一时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接纳新会员国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S/1218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2252)

秘书长的说明 (S/12361)

主席：安全理事会刚才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列入议程，这项申请已由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日在S/12183号文件内散发。 议程上还有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秘书长的信 (S/12252号文件)，请安理会注意大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过的31/21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安理会应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的规定，重新对该项申请作有利的审议。

此外，议程还提到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一日秘书长的说明 (S/12361)，内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在同一天写的信，要求安全理事会在七月份重新审议越南的入会申请。

按照第五十九条的进一步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入会申请应由安理会主席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因此，除非我听到相反的提议，我就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既然没有别的提议，我就认为安理会同意按通常的程序办理。

就这样决定。

主席：为了使安理会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我提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于安理会休会后立即开会。我希望委员会能立即准备报告，以便安全理事会明天上午再审议这个问题；我打算在明天上午十时三十分召开会议。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理会各成员同意了上述安排。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上午十一时五分散会。
